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1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防治規定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號函訂定之。

第 2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3 條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 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或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者。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4 條 責任歸屬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研擬與落實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

第 5 條 校園安全規劃

校園安全規劃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

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6 條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知能，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教師教學及人際互動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 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 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 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 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 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

別差異，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六、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七、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7 條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學校應公告週知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利用各項集會口頭、網路或書面文宣等適當方式，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第 8 條 事件申請調查程序

本校若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任何知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之。本校校園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

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符上述程序應不予受理。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六、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及其他相關證據。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 2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學務處接獲校園校園性別事件，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收件後，學務處於 3 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性平會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是否受理。

學務處於 3 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 33 條第 2、3 項之規定。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符上述程序應不予受理。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事件，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本處理程序之中，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第 9 條 教育人員知悉與追蹤通報責任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2、3 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8 條第 2 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性平會應依性平法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2、3 巷規定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 10 條 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

本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查處理之原則：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學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得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為保障校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11 條 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

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輔導室提出申復。

輔導室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本校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 39 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 12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懲處及處置

校園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關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第 13 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成為校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第 14 條（禁止報復之警示）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 15 條 （隱私之保密）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負保密義務者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第 16 條 （調查與防治人員公差假與經費）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符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份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

本校性平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 17 條 本防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第 18 條 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202501 修)

101 年 6 月 4 日臺教（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時限 24 小時

1.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2.申請調查或檢舉

1.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2.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

學校無管轄權（7 日內）

知會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

學務(教導)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秘書單位）

通報

1.法定通報：開懷 o 此來網站、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注意：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2.進行校安通報。一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通知教評會會議暫時停聘
3.協助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4.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6.通知諮商輔導單位，視當事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3 日

交性平會重新審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
(1)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3)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以 1 次為限)

受理

調查小組

1.三或五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依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

1.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26條之處置）。
2.議處部及改變身分者，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召開第2次性平會。
3.備查資料（性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調查報告），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生獎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解聘3~5年）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26條處置結果

性平會議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情節輕微、或有無法繼續執行原職務之虞者，通知教師

通知處理結果

秘書單位

1.通知法定代理人。
2.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3.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於回報系統陳報資料等。
4.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5.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6.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
7.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送文書單位保存。
8.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

教務處/系所主管

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諮商輔導單位

1.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緊性小組

依當事人需要，以諮商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

中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教師之停聘/解聘之決定做成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30日內提出中復。並建議學校或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申復書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秘書單位)彙整處理報告

不服申復結果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輔導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程之救濟管道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依身分別應管道提出救濟。
教師：依教師法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公立學校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可於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以 1 次為限)。
收件單位：由學校指定
※得另設組申復審議小組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時，申請人（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